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具有合理性，估值方法合理。

2、本次对外投资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专业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对外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 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年 4月 15日